

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遴選及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遴選及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及輔導需求，應建立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群。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，乃訂定本辦法，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
第三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。
- 二、各產學公會。
- 三、各顧問公司。
- 四、各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五、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。
- 六、各相關政府機構。

第四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之資格，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
- 一、專業領域七年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- 二、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。
- 三、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
第五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之遴選，由本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，遴選人數 6 至 8 人。

第六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之聘任，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，屬常年聘任者，由本校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屬個案聘任者，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。聘任支給標準由本中心視各專業訂定上限標準供參考，其聘任支給標準另訂。

第七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本中心洽談商定後公布。

第八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屬技術領域者，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。

第九條 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